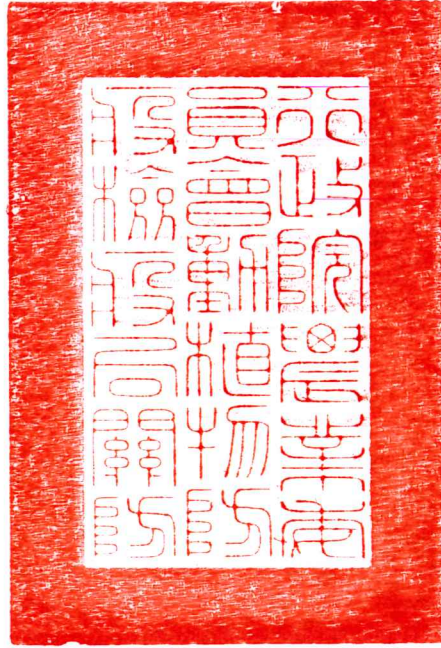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31473492號



主旨：公布104年度乳牛市價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4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供做104年度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」辦理乳牛之評價。
- 二、本局102年12月5日防檢一字第1021474133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局長 張淑賢

104 年度乳牛市價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一字第 1031473492 號公告

牛隻年齡	市價 (元)
3 月以上未滿 7 月	45,000
7 月以上未滿 11 月	70,000
11 月以上未滿 16 月	90,000
16 月以上未滿 19 月(有孕)	140,000
16 月以上未滿 19 月(未孕)	95,000
19 月以上未滿 2 歲(有孕)	150,000
19 月以上未滿 2 歲(未孕)	95,000
2 歲以上未滿 5 歲(有孕)	140,000
2 歲以上未滿 5 歲(未孕)	95,000
5 歲以上未滿 8 歲(有孕)	100,000
5 歲以上未滿 8 歲(未孕)	80,000
8 歲以上(有孕)	80,000
8 歲以上(未孕)	60,000

註：1.本表供作 104 年度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」辦理乳牛之評價。

2.種用乳公牛年齡於 16 月以上之市價比照未孕所訂定之市價標準辦理。